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ia 氏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a) 確認及宣佈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前，彼等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b) 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彼等全體以書面終止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信託人控制的公司)。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5S Holdings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5S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按Sia氏兄弟已決定透過5S Holdings持有其部分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的基準，Sia氏兄弟為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

因此，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資金足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連方墊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編纂][編纂]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已悉數結清。[編纂]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已獲悉數結清，且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段落所披露的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全部廢料場需要的場所及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機器。

與業務相關的銷售、採購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營運能力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可在上述租賃協議屆滿時自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作為我們廢料場的場所，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租賃安排對我們營運獨立的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Sia氏兄弟除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亦為5S Holdings的董事。5S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S Holding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為Sia氏兄弟持有股份外並無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5S Holding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不允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高學歷，並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背景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在關連交易的情況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Sia氏兄弟中任何一位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5S Holding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Sia氏兄弟亦擔任5S Holdings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獨立管理。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受限制業務所在或所至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任何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貿易業務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

- (a) 我們任何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
- (b) 我們任何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以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少於5%；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作為整體有權行使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表決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然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促使彼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方」)所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須即時就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應載有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於有關期間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要約方僅於(i)倘要約方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並確認其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方並未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通知，方可把握新商機。倘要約方爭取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方應按上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修訂後的新商機。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策，決定(a)新商機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商機。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互相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檢討結果將載於年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即時：

- (a)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年度檢討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b) 於遵守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的情況下，准許本公司的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獲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釐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時所需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及
- (d) 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知悉本公司於股份可能上市的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或須進行下列事項：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額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取的知識或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規定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屬我們的關連交易，則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會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 (c) 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及
- (f)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